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建〔2022〕116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相关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：

为做好普通国道和农村公路建设等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118 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“以奖代补”资金部分）的函》（陕交函〔2022〕787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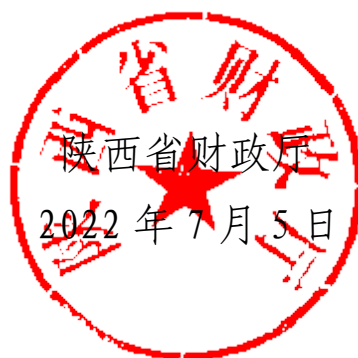
(项目代码: Z135060000035; 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), 转移支付科目列“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, 功能科目列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, 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此资金下达后, 有关要求如下:

一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采用“以奖代补”方式分配的部分下达后, 你市应及时将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和项目基础信息与“以奖代补”数据支撑系统进行数据挂接, 严格按照《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“以奖代补”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指南(试行)》有关要求, 对建设、养护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 及时更新包括项目资金投入后形成的实物工作量、政府采购等信息在内的数据情况, 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“交叉审核”责任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1. 2022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
表(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)
2. 2022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
目标表(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)

3. 2022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表（涉农整合资金）
4. 2022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涉农整合资金）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